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

沪绿容〔2026〕70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、城管执法局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：

为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、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的工作部署，全力做好国庆 77 周年、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节点的景观环境保障，严守设施安全底线，维护城市整体景观风貌，助力我市商旅文体展产业融合提质增效，现就 2026 年度全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治理工作，明确如下要求：

一、明确治理范围与核心工作任务

聚焦全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全链条规范管控，以重点区域全覆盖、风险隐患全清零、违规行为全整治为核心目标，分阶段、分重点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重点区域范围

覆盖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公共空间、国家会展中心周边管控区域、南京路、徐家汇、中山公园等全市主要道路、景观区域及商业集中区域。主要道路、景观区域范围详见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主要道路（河道）和景观区域范围界定〉的函》（沪绿容〔2022〕104号），各区可以结合本区实际，扩大治理范围。

（二）重点整治对象

1、**第一轮聚焦汛期安全专项治理。**重点清理整治设施陈旧破损、结构松动失稳、存在坠落倒伏风险的各类临时广告，全面消除汛期极端天气带来的安全隐患，筑牢城市运行安全防线；

2、**第二轮聚焦重大活动保障。**重点查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设置、超出许可期限违规存续、不符合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的临时广告，为重大节庆、重点展会营造整洁有序、氛围浓厚的城市环境。

二、分阶段有序推进专项治理工作

2026年度专项治理分两个固定时段集中开展，全程按照“底数排摸、集中整治、总结巩固”三个环节闭环推进。

（一）第一轮：汛期安全专项治理，2026年6月5日至6月30日。

1、**6月5日至6月11日，底数排摸阶段。**对照汛期安全整治要求，全面划定排查范围，建立问题隐患台账，细化

整治实施方案，完成工作全层级部署，市局同步对重点区域开展专项督办，督办清单另行下发。

2、6月12日至6月25日，集中整治阶段。统筹属地管理力量开展集中整改，对拒不配合整改、整改不到位的违规设施，按规定线上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。

3、6月26日至6月30日，总结巩固阶段。完成本轮工作复盘，补齐日常监管短板，完善常态化管控措施，固化整治成效。

（二）第二轮：重大活动保障治理，2026年9月21日至10月31日。

1、9月21日至9月30日，底数排摸阶段。全面排查违规设置、超期存续和存在隐患等突出问题，更新整治台账，压实属地管控责任。

2、10月1日至10月25日，集中整治阶段。对重点区域、重点路段开展拉网式清理整治，从严压降违规设置行为。

3、10月26日至10月31日，总结巩固阶段。全面完成年度整治工作闭环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持续巩固市容环境管控成果。

三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落地落实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保障责任落实。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统筹推进审批与治理，坚持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。强化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健全监管执法联动机制，确保整治任务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规范监管审批，深化管执联动。各相关单位要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类型临时广告强化管控，做好政策宣讲和服务指导，规范审批程序。深化管执联动，健全信息互通、线索移送等闭环机制，执法部门加大违规查处力度，对屡教不改的责任主体从严处罚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管控，规范台账管理。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常态化巡查，依托街镇网格化管理，在重大节点加密巡查频次，及时处置违规设施，防止问题反弹。绿化市容部门做好基础台账，统计好旗帜类、贴膜类、布幅类、展示牌类、工地围墙类、实物造型等式样的违规临时广告整改或拆除数量及移送数量；城管执法部门做好相关执法保障任务，确保工作闭环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4日印发
